

# 雪兰莪暨吉隆坡会甯公会

## 第 74 届 (2023-2024) 理事会选举细则

1. 本会理事会共由 **25** 人组成，其中 **21** 人由每两年一次的常年大会选出，另 **4** 人为青年团团长和副团长及妇女组主席和署理主席。若当中 **4** 人为票选理事，则青年团及妇女组可委派其他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。(按雪兰莪暨吉隆坡会甯公会章程：条款 **8.1. a**)

### 2. 提名规则

**2.1 提名日期：**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始接受提名。

**2.2 提名方式：**

(a) 提名竞选理事之会员，必须于 **2023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日)**，下午 **4 时正**前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交至本会秘书处，以便列入理事候选人表内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(b) 选举委员会不接受传真或 WhatsApp 之提名表格。

**2.3 提名资格：**

凡本会会员皆可提名竞选理事，惟依据本会章程：

条款 **4.7**：任何人成为本会会员一年或以上者，享有条款 **4.5** 之权利。

条款 **4.5**：会员享有权投票权、提名权及被选权。(以 17/6/2022 前入会为准)

### 3. 选举

**3.1** 选举将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。

**3.2** 选举日期：**2023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日)**

**3.3** 投票时间：上午 **10 时正**开始投票

**3.4** 投票截止时间：上午 **11 时 45 分**

**3.5** 投票地点：本会会所三楼罗东贵礼堂

**3.6** 入会不足一年者，无投票权、提名权及被选权。

**3.7** 会员必须亲临本会凭**身份证**领取选票，并当场进行投票。

**3.8** 请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右边小方格内划上 **[X]** 号。若投选超过 **21** 名，该选票当废票论。

**3.9** 凡对选举事宜有异议者，必须在选举后的 **7 天**内，以书面向选举委员会提出投诉，逾期之投诉将不受理。

4.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或出现任何争议，选举委员会有权修正及作出裁决。



雪隆会甯公会

第 74 届理事会选举委员会 订